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10H154 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春辉律师参加上风高科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风高科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上风高科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风高科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上风高科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 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5 月 20 日。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2010 年 5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7 名，持股数共计 88156470 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 42.9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4)、(5)、(6)、(7)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5)中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以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_____